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议案一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贷合同的建议

各位股东：

公司出于生产经营需要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创集团”）作为共同借款人和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资金借款合同》及其附属协议。借款协议规定的合同总金额为 43.7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9 年（含 5 年宽限期），公司以水务项目收益权进行质押，具体利率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此笔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的水务项目投资，并根据公司水务项目投资的实际进展情况决定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合同规定：借款人按季计付借款利息；在宽限期内，借款人可暂不偿还借款本金；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可以提前偿还部分或者全部借款；特殊情况下，借款人可以向贷款人申请调整还款计划或申请展期。上述协议生效并执行后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和财务风险、保障中长期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等产生积极地作用和深远的影响。

国家开发银行是 1994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政策性银行，直属国务院领导。其在经营管理上接受国务院派驻的监事会的监督，在银行业务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执行国家经济发展政策上，接受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的指导和监督。国家开发银行的主要职能是向符合国家经济发展计划和产业政策的重点项目提供融资，以促进中国的经济发展，其贷款主要投向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

的建设和技术改造。

根据相关协议规定，首创集团将不提取合同项下的任何借款资金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 年 12 月 29 日

议案二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深圳水务集团的建议**

各位股东：

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首创威水”）、法国通用水务公司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2 日签订了《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合同》，首创威水、法国通用水务公司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分别持有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水集团”）40%、5% 和 55% 的股权。此次交易中涉及首创威水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9.429 亿元。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首创威水是一家在北京注册成立，主要从事中国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限为 50 年，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530 万美元，占 51%；威立雅水务出资 1,470 万美元，占 49%。

法国通用水务公司（Compagnie Générale des Eaux）是威立雅水务的子公司，是一家依据法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为 52 rue d'Anjou 75008 Paris-France，主要从事饮用水交付及污水收集和处理。在此次交易前，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总额约为 16,252 万美元。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7 月，是全国第一家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深圳经济特区最大的国有控股公司，也是深圳市政府授权投资的机构，代表深圳市政府对授权范围内综合型的国有资产行使

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经营管理者等出资者权利，主要从事国有资本的产权管理和资本运作，担负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任务，并对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接受其监管。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是深圳市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77,922 万元，主要负责深圳经济特区绝大部分地区的供排水生产经营业务。现拥有 5 座自来水厂，日供水能力 167 万吨，占深圳特区自来水供应量的 93%；4 座污水处理厂，日污水处理能力 108 万吨，占深圳特区污水处理能力的 95%。该公司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65.13 亿元，净资产为 59.05 亿元；2002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81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 0.37 亿元。

根据深水集团股权转让与增资招商文件，此次交易金额中，60% 用于支付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股权转让价款，40% 留给深水集团作为其自有资金。深水集团将会获得 50 年合资经营合同以及在深水集团现有服务范围内的独家专项经营权。

在交易所需的 29.429 亿元人民币中，11.772 亿元为首创威水自有资金投入，17.657 亿元为首创威水贷款投入。该项目的内部收益率（IRR）为 12.9%，股本金内部收益率（IRR）为 15.3%，投资的净现值（NPV,8%）为 15.746 亿元；若以股本金静态投资收益率测算，则 30 年股本金平均静态投资收益率（ROI）为 33.3%。

由于项目前期有水厂建设投资支出，并且由于采用财务杠杆收购股权，前期贷款还本付息压力较大，综合因素导致首创威水在 2010 年前将无法分红，在占压较大资金的同时，将对公司同期的经营业绩

产生不小的压力。在长达 50 年的合作期内，该项目有可能面临政府信用风险、通胀风险、利率风险、合作伙伴信用风险和运营管理等风险，这些风险因素虽然在项目财务测算中已做了精心地考虑，但总体上仍有不可预见性。

项目的合作伙伴深水集团多年来在水务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国内第一流的水务运营管理团队，法国通用水务是世界第一水务巨头，其有着逾百年的水务投资风险控制经验，有先进的技术和优势，同他们的成功合作将较好地使我们能够化解投资中存在的部分风险，同时也使公司能吸取他们的经验，逐步培育自己的技术、管理、运营、投资队伍。

综合考虑，该项目具备战略价值，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投资回报，虽然短期内回报率较低，也有各种风险因素，但从长远考虑，该项目投资后将对提升公司的品牌效应，巩固公司在水务市场中的地位起到积极的影响，将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 年 12 月 29 日

## 议案三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议

各位股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5 日至 4 月 14 日采取向一般法人和战略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 万股，共募集资金 269,400 万元，扣除承销费 2,303 万元，实收募集资金 267,097 万元。

经公司 200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已将拟投入“北京京开高速路”项目的 166,087 万元募集资金调整为出资 12,653 万元人民币与威望迪水务（现更名为“威立雅水务”）共同投资设立首创威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首创威水”），出资 100,000 万元人民币及高碑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与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创水有限责任公司（即“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12,653 万元，尚余 53,434 万元募集资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3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首创威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建议》，拟出资 69,962.2 万元对首创威水进行增资，其中 53,43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0%），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根据客观环境的变化，经过广泛地市场调研和认真、周密的

论证，决定对公司产业发展战略进行适当调整，并将水务行业作为公司未来的主导产业。为此，公司决定：紧紧抓住环保产业高速发展所带来的良好商业机遇；进一步扩大并提高公司在水务市场的占有率及行业地位；通过与国内外大型专业水务公司的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水务领域的专业化程度及核心竞争力。

首创威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威水”）是一家在北京申请注册的中法合资外商投资性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是中国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项目的直接投资及运营管理。经营期限为 50 年，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53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2,653 万元），占 51%；威望迪水务（现更名为“威立雅水务”）出资 1,470 万美元，占 49%。

继投资宝鸡创威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之后，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首创威水”）、法国通用水务公司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2 日签订了《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合同》，首创威水和法国通用水务公司将分别持有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水集团”）40%和 5%的股权。鉴于此，首创威水拟调整其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首创威水的股东之一威立雅水务拟将其持有的首创威水全部股权转让给法国通用水务公司，法国通用水务公司为威立雅水务的全资子公司。同时，首创威水拟将注册资本从目前的 3,000 万美元增至 2 亿美元。首创威水上述股权转让以及增资完成后，股东将变更为法国通用水务公司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首创威水 50%的股权。为此，公司拟出资 69,962.2 万元对首创威水进行增资，

其中 53,43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0%），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通过此次增资，可以进一步提高首创威水的项目获取能力，继续扩大公司在水务行业的市场份额。

由于首创威水在收购深水集团部分股权后，项目前期将有水厂建设投资支出，并且由于采用财务杠杆收购股权，前期贷款还本付息压力较大，综合因素导致首创威水在 2010 年前将无法分红，在占压较大资金的同时，将对公司同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小的压力。在长达 50 年的合作期内，该项目有可能面临政府信用风险、通胀风险、利率风险、合作伙伴信用风险和运营管理等风险，这些风险因素虽然在项目财务测算中已做了精心地考虑，但总体上仍有不可预见性。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 年 12 月 29 日